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民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駁回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364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「鄭民崇聲請交付凌股114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錄音光碟」之部分撤銷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其他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向原審請求交付電子卷證，以作為證據調查主張，兌現被告主導訴訟程序的權利；以及請求交付原審凌股民國114年11月18日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，用以核對筆錄以保障被告訴訟利益。但原裁定違反公平審判程序不告不理限制，漏未裁定上揭請求，反另准紙本搪塞，侵害被告審前證據收集等權利，原裁定既有此瑕疵，抗告即有理由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在維護法庭之公開透明及司法課

責性，是以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所指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係包括諸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、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及第8條第1項於104年8月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自明。是以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倘已具體敘明筆錄記載有錯誤或遺漏、或有另案訴訟之必要，甚至認法院審理有違背程序之情形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者外，應予許可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114年9月18日繫屬於原審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526號（凌股），嗣改分為114年度易字第3360號（嚴股），並於115年1月22日判決，是抗告人於114年11月24日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交付電子卷證及法庭錄音光碟，有抗告人「刑事聲請交付電子卷證、本年11/18庭期錄音光碟暨異議狀」1份及其上收原審收狀章之日期戳記在卷可憑，核屬適格之聲請人，且就法庭錄音之聲請亦未逾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期間，先此敘明。

㈡原審法院於審核後，裁定准許付與抗告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4份，另就其聲請交付凌股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則以：「114年11月18日行準備程序之審查庭，目的僅為確認被告之答辯方式，至於被告是否有證據請求之調查，尚待本案審理庭認定及釐清，且被告未敘明筆錄有何錯誤，無核對錄音之必要」等理由，駁回抗告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，固非無見。然查：抗告人於原審的聲請意旨中，既已陳明114年11月18日開庭當日法官有誘導訊問，並教唆書記官以選擇性的錄事介入證據調查，且抗告人之主張全部漏記，因此有聲請交付該日法庭之錄音光碟以核對準備程序筆

錄之理由等情（見原審卷第4至5、13頁）。堪認抗告人已敘明其有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原審未為審酌上情，復未說明本案是否有其他依法不宜或不能許可或應限制聲請之情形，而逕為駁回其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且因原審之法庭錄音檔非由本院保存、控管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撤銷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㈢抗告意旨亦指摘：抗告人係向原審請求交付電子卷證，原裁定反另准紙本搪塞等情。惟我國目前司法運作之實務，無論是警察機關之調查卷宗、檢察官之偵查卷宗或法院之審判卷宗等卷證資料，仍係以紙本保存為主，所謂電子卷證僅為紙本卷證之替代或副本，若遇有疑義時，仍要以紙本卷證之內容為準，此觀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第13點第4款、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相關規定自明，是原裁定所交付予抗告人既已為紙本卷宗影本，本係直接複製於紙本卷宗之原卷，與原卷存有相同之載體格式，理應更無疑義，並符合抗告人當初聲請原審付與卷宗影本之目的，且對於抗告人之訴訟權益及法律上利益並無影響，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審未交付電子卷證，但並未敘明其堅持法院應交付電子卷證之理由及必要性，其抗告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抗告意旨另提及其他與實體判決相關之爭執事項，核均與本件交付卷證影本及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事項無關，抗告人執此等為抗告，亦為無理由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、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